

《著作权法》修改与公共图书馆知识产权资源利用

◆ 宁 雪 李兴芳

(中国国家图书馆, 北京 100081)

【摘要】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正式实施。此次修订是自1990年该法颁布以来的第三次修改,旨在加强著作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创新,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公共利益和社会公正的因素。因此,本文主要探讨了《著作权法》修改对公共图书馆知识产权资源利用的影响和作用。分析了新《著作权法》实施后不同知识产权状态下图书馆资源的管理和利用状况,并针对《著作权法》提出了修改意见。

【关键词】《著作权法》修改;公共图书馆;知识产权

公共图书馆是知识传播的重要场所,同时,也是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重要承担者。新修订颁布的《著作权法》与公共图书馆知识产权资源的管理和利用关系密切。新《著作权法》在保护著作权人权益的同时,也强调了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在这个背景下,作为为广大公众提供知识、信息和文化的重要场所,公共图书馆的作用显得更加重要。而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与公共图书馆知识产权资源利用相关的内容有七条,涉及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资源。探讨新《著作权法》对公共图书馆知识产权资源利用的意义和影响,有利于公共图书馆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知识产权资源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的平衡发展。

一、《著作权法》修改与公共图书馆知识产权资源利用

按照知识产权状态的不同,图书馆资源可划分为三类: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资源、合理使用的资源、授权使用的资源。新《著作权法》修改对图书馆知识产权资源的利用有积极意义,同时,也对图书馆和图书馆从业人员提出了挑战。《著作权法》的修改为公共图书馆提供了更加广泛和灵活的空间,同时,也提醒了公共图书馆要加强版权意识,做好知识产权资源管理工作。

(一)修改部分公有领域资源的保护期

权利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资源,即知识产权权利期间届满、专有权利被放弃以及现行法律未确立权利的资源,过了保护期的资源,法律不再进行保护。新《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的作品……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原《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摄影作品保护期为“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修改为作者去世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此次修改,延长了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限。此外,新《著作权法》第六十五条新增关于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摄影作品的规定:

“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在2021年6月1日前已经届满,但依据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仍在保护期内的,不再保护。”

以国家图书馆藏民国老照片为例,在官网上发布的民国老照片共计8万余条,若按新《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图书馆需将所有照片资源下架,逐一排查确认其版权状态。这项工作耗时巨大,也会给读者带来极大的不便。所以,有了新法第六十五条的补充说明,新法不溯及既往,2021年6月1日之前按照原《著作权法》规定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摄影作品的版权不再受该法保护。因此,国家图书馆仍可对这部分老照片视为公有领域作品,为读者提供服务。

但在新法实施前,按照原《著作权法》规定尚未进入公有领域的摄影作品,则需要根据责任者逝世时间进行判断,若责任者不可考或者逝世时间不详,该作品没有明确的进入公有领域时间,则不能向读者提供服务。此次修改,延长了摄影作品的保护期,缩减了图书馆为读者提供公有领域摄影作品的范围。图书馆在摄影作品的资源建设与利用过程中需要重新调整工作方法,重新筛查在新法实施前未进入公有领域的摄影作品,避免版权风险。

(二)调整合理使用资源的条件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对图书馆可合理使用的资源进行了规定。合理使用的资源图书馆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向特定读者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

1.扩大合理使用资源的范畴

《马拉喀什条约》第二条第二款明确了无障碍格式版的定义,指的是“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让受益人能够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能够与无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的作品版本。”这种格式版不仅包括文字也包括有声形式。我国作为《马拉喀什条约》



的成员，修改了《著作权法》中为阅读障碍者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作品范畴，使新《著作权法》更加符合国际惯例。修改后的《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二款中，将“盲文”修改为“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将“文字作品”修改为“已经发表的作品”。新《著作权法》扩展了图书馆开展无障碍服务的权利范围，图书馆可以不经授权为阅读障碍者提供大字本、有声读物、无障碍电影等供其使用。

此外，此次修改新增关于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的技术保护措施例外的规定。新《著作权法》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不以营利为目的，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以上两条关于阅读障碍者著作权制度的修改，体现出我国《著作权法》不断在向国际法规靠拢，越来越重视阅读障碍者的权利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明确提出，“我国要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各级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公共图书馆作为社会知识传播中心承担着知识服务的职责，有责任利用有效的方式为残障人士提供文化服务。

2. 增加合理使用资源的难度

为适应数字化和互联网时代发展的需要，保护著作权人的财产权，新《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关于复制权的范围新增了“数字化”复制方式，将“数字化”纳入著作权人的复制权范围，增加了图书馆合理使用资源的难度。图书馆在数字化复制本馆藏作品时，除非基于合理使用的需要，否则必须征得权利人的许可授权。图书馆在开展知识产权资源管理和利用的过程中，要精准行使合理使用条款的规定，面对读者提供数字借阅服务时，应购买合法正版的数字资源或取得著作权人的书面同意。

(三) 调整授权使用资源的范围和条件

《著作权法》第三章对作品的转让和授权使用做出了规定。公共图书馆可通过签订授权合同获取资源和服务，包括作者、出版机构授权，数据库集成商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授权，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授权，开放获取资源授权等。

1. 拓宽授权使用资源的范围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艺术作品的形式也在不断地变化和丰富，原有的分类和规定有时已经不能完全适用于新的形式。因此，对于《著作权法》的修改也需要随之进行。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第三条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此次修改，充分考虑了新技术和新媒体的发展现状，适应了新的创作实践和发展需求，将网络直播、网络视频、VR电影等新型作品纳

入《著作权法》保护范畴，拓展了图书馆知识产权资源建设的可利用范围，使得这些作品能够更广泛地被使用和传播，推动知识和文化的传播和普及。同时，对于制作方和著作权人来说，也能够更加便利地管理和授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增加授权使用资源的条件

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上升为法律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图书馆在征集和采购资源时，会遇到权利方存在多位合作作者的情况，按照旧法规定，需要取得所有合作作者同意方可使用该资源。比如，有些年代较远的资源，部分合作作者无法取得联系，图书馆就无法获得授权，还有部分合作作者无理却不同意其他作者授权，因此，给实际工作带来了很多困难。

新《著作权法》对于一些因各种原因无法取得全部授权，或者权利人之间对授权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提供了更好的解决方案，既注意了所有合作作者合法权利的平等保护，又兼顾了作者权利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有利于图书馆在知识产权资源利用过程中处理合作作品的授权问题，合理规避风险。

二、《著作权法》修改建议

(一) 适当放宽“数字化”复制方式适用范围

本次《著作权法》修改，出于保护著作权人财产权的目的，在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新增关于复制权的范围，即“数字化”复制方式。实践证明，严格限制公共图书馆的复制权可能达不到目的。

以图书馆服务为例。图书馆在参考咨询、立法决策等服务中运用馆藏数字化资源能够极大地提升服务效率和准确度，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向读者提供资源的公开信息和内容片段等，不会也没有必要向读者展示数字化作品的全文。新《著作权法》新增“数字化”复制方式，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图书馆服务工作的开展。

再以谷歌数字图书馆案件为例。谷歌数字图书馆是谷歌公司自2004年开始筹备的一项工程，意在通过对图书进行数字化扫描，建立全球最大的数字图书馆。这一计划从公布到实施一直饱受争议，但是根据2015年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认定谷歌的行为构成版权合理使用，不属于版权侵权。对谷歌公司行为的主要争议是未经权利人同意对图书进行全文扫描，并在其商业网站上公开展示图书的作者、出版社、内容片段等信息，这种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法院认为，谷歌的行为是一种转化性使用，其目的是

提供信息检索工具,方便用户获取作品信息,虽然进行了全文扫描复制,但对于未获得权利人授权的书籍不提供全文浏览和下载,不会对该作品的市场产生负面影响。正因为谷歌提供了便捷的检索方式,使得用户能够获得清晰准确的作品信息,反而扩大了作品的影响和市场收益。

实践证明,适当增加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弹性,扩大图书馆复制、保存作品的范围,不仅不会影响该作品的市场收益,反而能够让检索者更便捷地寻找到需要的作品,从而扩大作品的影响力。保证图书馆能够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精细化的服务。

(二)新增网络资源,保存相关法律条文

在数字化时代,网络资源的信息量巨大、更新速度快,但网络资源存在着易失性、易遗漏、易篡改等问题,一旦这些信息丢失或无法获取,对于学术研究、历史研究等领域将造成不可逆的影响。公共图书馆具有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的职能,存在于互联网中的资源也是文献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专门针对网络资源保存的法律法规较少,虽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但明确涉及网络资源保存的法律法规还没有。建议将《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图书馆……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改为“或者保存信息的需要”,用“信息”替代“版本”,就可以将数字化网络信息资源囊括进来。如此修改,既满足了读者的信息需求,同时,也起到了保存数字文化遗产、促进数字文化发展的目的。

早在1996年,国际图联提出了在网络环境下,保留图书馆例外条款。著作权保护不应限制公众获取信息,如在一定范围内赋予图书馆明确豁免权,便能让读者通过图书馆快速获取所需信息,缩小信息鸿沟。

三、结束语

《著作权法》的修改对于公共图书馆知识产权资源的利用提供了更为明确和全面的法律依据和规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共图书馆要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知识产权的保护责任,推动知识产权资源的利用和传播。同时,为适应快速变化的数字网络环境、积极与国际立法接轨,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在“数字化”复制方式适用范围、制作无障碍格式版的权利、网络资源保存等方面仍有进一步实践和探索的必要,并推进渐进式网络资源著作权保护生态。公共图书馆应继续努力探索知识产权资源利用的新途径,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参考文献:

- [1]吴高.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著作权问题:困惑与思考——以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为视角[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4,37(11):34-39.
- [2]周玉林.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体系完善[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43(09):82-88.
- [3]吴彩凤.公共图书馆知识产权风险与规避探析[J].潍坊学院学报,2022,22(02):91-94.
- [4]柴会明,张立彬,李易航.国内图书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研究述评[J].图书馆,2017(10):70-77.
- [5]王爱霞,刘淑宝,赵霞.关于数字信息资源长期保存合理使用制度的反思与建议——对新发布的《著作权法》的再思考[J].新世纪图书馆,2022(01):7-11.

作者简介:

宁雪(1985—),女,汉族,河北唐山人,本科,馆员,研究方向:图书馆学。

李兴芳(1984—),女,汉族,山东潍坊人,硕士,馆员,研究方向:文献学、图书馆学。

